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31\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6,981,62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6,981,62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909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909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郭淼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921,628 | 100 | 0 | 0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981,628 | 100 | 0 | 0 | 0 | 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6,020,000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26,447,383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4,514,245 | 100 | 0 | 0 | 0 | 0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590 | 100 | 0 | 0 | 0 | 0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4,512,655 | 100 | 0 | 0 | 0 | 0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8,701,628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8,701,628 | 100 | 0 | 0 | 0 | 0 |
| 6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8,701,628 | 100 | 0 | 0 | 0 | 0 |
| 8 |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8,701,628 | 10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8,701,628 | 100 | 0 | 0 | 0 | 0 |
| 15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 28,701,628 | 100 | 0 | 0 | 0 | 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1、12、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6、8、9、15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F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4,663,59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14,663,5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483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4836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977,637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婷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657,632 | 99.9947 | 5,963 | 0.005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657,632 | 99.9947 | 5,963 | 0.005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657,632 | 99.9947 | 5,963 | 0.0053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657,632 | 99.9947 | 5,963 | 0.0053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546,900 | 99.8982 | 116,695 | 0.1018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657,632 | 99.9947 | 5,963 | 0.0053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657,632 | 99.9947 | 5,963 | 0.0053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546,900 | 99.8982 | 116,695 | 0.1018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546,900 | 99.8982 | 116,695 | 0.1018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546,900 | 99.8982 | 116,695 | 0.1018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657,632 | 99.9947 | 5,963 | 0.0053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546,900 | 99.8982 | 116,695 | 0.1018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546,900 | 99.8982 | 116,695 | 0.1018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3,271,785 | 99.9550 | 5,963 | 0.0450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271,785 | 99.9550 | 5,963 | 0.0450 | 0 | 0.0000 |
| 9 |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61,053 | 99.1211 | 116,695 | 0.8789 | 0 | 0.0000 |
| 11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3,271,785 | 99.9550 | 5,963 | 0.045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 6、9、1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6、7、9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4、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征、王雅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7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稿）》《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声迅股份，证券代码：003004）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相关股东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9 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处于上交所审核环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提交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内容更新。

审核问询函回复和申请文件更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82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83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5 月 11 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申请预重整的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已经触发深交所上市公司退市条件，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医药板块近两年经营都处于非正常状态，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现金流枯竭的困境。同时，公司加之因信息披露等处罚问题引发数量巨大的民事赔偿诉讼，且当下财产变现困难，无法清偿涉诉诉讼赔款。

综上，公司认为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依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行）》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

二、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

三、本次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行）》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相关工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执行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目前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已与执行法院取得联系并要求中止执行程序；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延安必康股票并执行回转已处置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五、风险提示

1、2023 年 5 月 11 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81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